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由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公司监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9500万元的综合授信。由董事长姚庆先生为前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方姚庆先生为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但由于公司董事长提供无偿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